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69號

原告 丘宇傑
被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偽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